

证券代码：605066

证券简称：天正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已离职、77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未完全达标，公司拟对上述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40,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7,973,750元变更为507,333,500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507,973,750股变更为507,333,500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对照自查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：Zhejiang Tengen Electrics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：Zhejiang Tengen Electric Co., Ltd.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797.37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733.35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,797.37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,733.3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六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